

证券代码：300059

证券简称：东方财富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郑立坤先生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4月8日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4月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3月28日

6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

7.董事长其实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不能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副董事长郑立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,007人，代表5,226,317,04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08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,003人，代表1,454,898,8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167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3 人，代表 3,917,958,7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199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4 人，代表 1,308,358,2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83%。

9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12,412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340%；弃权 2,320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反对 11,58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40,99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43%；弃权 2,320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5%；反对 11,58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2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12,413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340%；弃权 2,334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；反对 11,5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40,99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43%；弃权 2,334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5%；反对 11,56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2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12,452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347%；弃权 2,34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；反对 11,52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41,034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70%；

弃权 2,34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0%；反对 11,52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2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12,47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352%；弃权 2,489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；反对 11,350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41,05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88%；弃权 2,489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1%；反对 11,350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0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97,818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4547%；弃权 1,089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反对 27,408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26,400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12%；弃权 1,089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反对 27,408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73,013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0667%；弃权 1,83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反对 151,469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82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301,595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630%；弃权 1,83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1%；反对 151,469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11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92,915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4475%；弃权 1,834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反对 131,567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74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321,49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309%；弃权 1,834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1%；反对 131,567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431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92,970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4485%；弃权 1,82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；反对 131,520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65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321,551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346%；弃权 1,82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；反对 131,520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399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69,327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.0828%；弃权 1,86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；反对 255,122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97,909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363%；弃权 1,86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3%；反对 255,122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354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17,395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293%；弃权 1,800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；反对 7,12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3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

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45,977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68%；
弃权 1,800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；反对
7,12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5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15,238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880%；
弃权 1,840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；反对 9,237,974 股，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43,820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85%；
弃权 1,840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5%；反对
9,237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13,583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564%；
弃权 1,82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；反对 10,911,613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8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
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42,165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8%；
弃权 1,82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2%；反对
10,911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07,882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473%；
弃权 2,470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；反对 15,964,406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36,464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29%；
弃权 2,470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8%；反对
15,964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73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12,821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418%；弃权 1,807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反对 11,688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41,403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24%；弃权 1,807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；反对 11,688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方祥勇律师和雷丹丹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